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
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
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 罗先栋

填 表 人 ： 罗先栋

建设单位：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13907250923

电 话 ： 13907250923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产业园
麻溪河以北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产
业园麻溪河以北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8

表四 23

表五 28

表六 29

表七 30

表八 36

表九 38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责任主体变更情况的说明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7：一般固废管理承诺书
- 附件 8：废水排放情况承诺书
- 附件 9：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件 11：本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12：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3：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及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麻溪河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碎石 5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鹏正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鹏正石业有限公司年增				

	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3 号，2025 年 5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无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 4、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前，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生产粉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5dB（A） 夜 55dB（A）	东、西、 北侧厂界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70dB（A） 夜 55dB（A）	南侧厂界
	固废	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
	危废	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麻溪河以北

建设单位：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

2、项目背景

麻城市鹏正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投资建设“麻城市鹏正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麻城石材产业园高端园区污水处理厂西侧、麻溪河以北，购置一块面积为 186666.76m²（28 亩）的土地实施本项目，新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配套环保设备，建成后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的审批（麻环审[2025]23 号）。

因企业内部调整，麻城市鹏正石业有限公司将以上碎石和板材生产项目转给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以上碎石和板材生产项目的生产主体和环境责任主体均变更为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其中板材生产部分未建设，本次只对“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待后期增加该部分内容后，再对项目开展整体验收工作。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碎石 50 万吨，满足验收条件。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ER1PY82K001U）。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进行备案。

3、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中“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见下表。

（1）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称	项目	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验收阶段变动情况
本项目 厂区	厂区	用地面积	18666.65	m ²	新增用地	不变
	碎石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7500	m ²	新增钢结构，1 栋 1F，层高	不变

					10m	
	石材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2000	m ²	新增钢结构, 1 栋 1F, 层高 10m	未建,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800	m ²	新增混凝土结构, 1 栋 5F, 单层 360m ²	不变
	尾矿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2000	m ²	新增, 地面硬化, 采用三面围挡, 上方设置防雨顶篷	不变
	石材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400	m ²	新增, 露天堆场	未建,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石材荒料堆场	占地面积	450	m ²	新增, 露天堆场	未建,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石材半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200	m ²	新增, 露天堆场	未建,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	其他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工程	
主体工程	石板材加工区	1 栋 1F, 高 10m, 钢构厂房,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包含大切机、中切机等石板材切割设备	新增地块, 新建厂房, 新增设备	未建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碎石加工车间	1 栋 1F, 高 10m, 钢构厂房, 建筑面积 7500m ² , 包含破碎机、给料机等设备	新增地块, 新建厂房, 新增设备	1 栋 1F, 高 10m, 钢构厂房, 建筑面积 7500m ² , 包含破碎机、给料机等设备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麻溪河北侧, 1 栋 5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360m ² , 内设办公区、食堂、住宿区	新增地块, 新建综合楼及配套设施, 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	位于麻溪河北侧, 1 栋 5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360m ² , 内设办公区、食堂、住宿区	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 地面硬化, 用于石板材成品暂存	扩建新建, 无依托关系	未建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砂石骨料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 地面硬化, 用于存放扩建项目的砂石骨料成品	扩建新增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 地面硬化, 用于存放扩建项目的砂石骨料成品	不变
	原料堆场 (碎石部分)	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 上方设置防雨顶篷,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储存能力为 3000t, 储存周期为 180 次/年, 年储存量可达 540000t, 大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碎石原料总量, 原料堆场设置可行	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 上方设置防雨顶篷,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不变
	荒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地面硬化, 用于荒料暂存	扩建新增	未建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化学品库	位于石板材加工区车间内, 占地面积 10m ² , 用于液化石油气、氧气、混凝土剂、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	扩建新增	位于综合楼内西南角, 占地面积 10m ² , 用于液化石油气、氧气、混凝土剂、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	位置发生变化, 其他不变

		存		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新增供电系统	扩建新增	新增供电系统	不变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	扩建新增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	不变
	取暖供冷设施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扩建新增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不变
	排水系统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新建一套排水系统，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石板材加工产生的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一套废气治理系统，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未建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堆场粉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堆场设置围挡并及时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一套废气治理系统，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堆场粉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堆场设置围挡并及时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运输粉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扩建新增	运输粉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新增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扩建新增	食堂油烟：新增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不变
		碎石生产加工粉尘：投料口、破碎筛分等设备采用水喷淋，车间采用喷雾除尘	扩建新增	碎石生产加工粉尘：投料口、破碎筛分等设备采用水喷淋，车间采用喷雾除尘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及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扩建新增	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及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变
		生产废水：扩建厂区设置一套总容积约为1500m ³ 的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扩建新增，扩建项目沉淀池总容积为1500m ³ ，根据《中国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104m ³ ，每台磨光机不少于20m ³ ，本次扩建项目拟设置8台大切机，3台磨光机及类似湿法加工设备，	板材生产沉淀池未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板材生产沉淀池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其他不变

			沉淀池总容积应 $\geq 892\text{m}^3$, 扩建厂区设置 1500m^3 容积能满足相关要求, 拟建沉淀池容积可行		
		初期雨水: 扩建厂区新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 容积约为 2000m^3 , 初期雨水回用于湿法加工	扩建新增雨水池总容积为 2000m^3 , 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 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3 , 扩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8 亩, 初期雨水池容积应 $\geq 1867.6\text{m}^3$, 扩建项目拟建设 2000m^3 初期雨水池, 能够满足规范要求	初期雨水: 扩建厂区新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池, 容积约为 2000m^3 , 初期雨水回用于抑尘、地面冲洗、车辆冲洗	初期雨水回用去向发生变化, 其他不变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本项目新增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新增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新增	生活垃圾: 新增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本项目新增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不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别建设尾渣堆场 (200m^2) 及废料堆场 (350m^2), 石泥及沉渣储存于尾渣堆场; 废料、废锯片等储存于废料堆场; 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本项目新增,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尾渣堆场 (200m^2) 未建, 不产生石泥及沉渣、废料、废锯片等固废; 废料堆场 (350m^2) 已建, 废土杂贮存于废料堆场, 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尾渣堆场未建, 不产生石泥及沉渣、废料、废锯片等固废,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其他不变
		危废暂存间: 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 10m^2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增,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 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 10m^2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应急		扩建区域北侧设置一个应急池, 总容积约为 400m^3 。	本项目新增, 根据《中国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m^3 , 本项目建成后扩建区域共有 8 台大切机, 应急池容积应 $\geq 320\text{m}^3$, 扩建厂区新增应急池容积为 400m^3 , 满足相关要求。	扩建区域北侧设置一个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总容积约为 2000m^3 。	容积变大, 其他不变

4、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 验收阶段年产碎石 50 万吨, “板材 20

万平方”纳入后期验收范围，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及型号	质量标准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磨光板	10 万 m ² (11200t)	10 万 m ² (11200t)	根据客户要求 生产	《天然花岗石建筑 板材》 (GB/T18601-2009)	纳入后期验收范 围
2	火烧板	5 万 m ² (5600t)	5 万 m ² (5600t)			
3	喷砂板	5 万 m ² (5600t)	5 万 m ² (5600t)			
4	碎石	50 万 t	50 万 t	粒径 5-20mm、 20-30mm、 3-5mm、0-3mm	/	不变
合计	石板材	20 万 m ² (22400t)	20 万 m ² (22400t)	/	/	纳入后期验收范 围
	碎石	50 万 t	50 万 t		/	不变

注：花岗岩密度 2.8t/m³，板材平均厚度 4cm，以此折算产品对应重量；异型材平均厚度 20cm，2000m³折合 1 万 m²。

5、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麻溪河以北。东侧紧邻麻城石材产业园高端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侧紧邻 196 乡道，隔 196 乡道为麻溪河，隔麻溪河南侧约 40m 为麻城市珊鹏石业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麻城市董家河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约 55m 为朱家河村。本项目周边环境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	备注
1	麻城石材产业园高端园区污水处理厂	东	紧邻	企业
2	196 乡道	南	紧邻	城市主干道
3	麻溪河	南	15m	小河
4	麻城市珊鹏石业有限公司	南	40m	企业
5	麻城市董家河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西	紧邻	企业

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1	朱家河村 (北)	115.009147° , 31.074643°	居民	130 户	二类区	北	55
2	朱家河村 (西)	115.006486° , 31.072990°	居民	60 户	二类区	西	180
3	傅家河	115.010885° , 31.077057°	居民	20 户	二类区	西	200
4	老屋湾	115.027133° , 31.088683°	居民	40 户	二类区	西北	385

5	朱家河村	115.00480° 31.075882°	居民	40 户	二类区	西北	430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 称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内容			变动情 况
		本项目 数量 (台)	位置	备注	本项目 数量 (台)	位置	备注	
石材加工					石材加工			纳入后 期验收 范围
1	大切机	8	大切车间	石材切割，湿法 作业	未建			
2	中切机	5	磨光车间	石材切割，湿法 作业				
3	磨光机	3	磨光车间	石材打磨处理， 湿法作业				
4	火烧机	3	磨光车间	石材火烧加工， 干法作业				
5	倒角机	2	磨光车间	石材切割，湿法 作业				
6	小切机	4	磨光车间	石材切割，湿法 作业				
7	喷砂机	2	磨光车间	喷砂面加工				
8	压榨机	1	沉淀池旁	压石泥、沉渣				
合计		28	/	/				
碎石加工项目					碎石加工项目			不变
1	装载机	1	碎石加工 车间	运输	1	碎石加工车 间	运输	
2	挖掘机	1	碎石加工 车间	运输	1	碎石加工车 间	运输	
3	大小号 自卸车	3	碎石加工 车间	运输	3	碎石加工车 间	运输	
4	给料机	1	碎石加工 车间	脱去土杂（废土 石、废金属铁块 等）	1	碎石加工车 间	脱去土杂（废 土石、废金属 铁块等）	
5	鄂式破 碎机	1	碎石加工 车间	破碎废弃尾矿	1	碎石加工车 间	破碎废弃尾 矿	
6	圆锥机	1	碎石加工 车间	破碎废弃尾矿	1	碎石加工车 间	破碎废弃尾 矿	
7	整形机	0	碎石加工 车间	破碎废弃尾矿	0	碎石加工车 间	破碎废弃尾 矿	
8	振动筛	3	碎石加工 车间	破碎废弃尾矿	3	碎石加工车 间	破碎废弃尾 矿	
9	传送带	5	碎石加工 车间	输送	5	碎石加工车 间	输送	
10	反击破	1	碎石加工 车间	破碎废弃尾矿	1	碎石加工车 间	破碎废弃尾 矿	
合计		17	/	/	17	/	/	

7、劳动定员及其他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员工均在厂区住宿用餐，一日提供3餐；每班8小时，每天2班，年工作300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生产线	名称	环评阶段 年消耗量 本项目	验收阶段 年消耗量 本项目	最大储 存量	包装方 式	储存位置	用途	来源	变化情况
原料		花岗岩	28000t/a	28000t/a	0.5 万 t	露天堆放	荒料堆场	石材加工原料	花岗岩矿石厂	
辅料	石材加工	锯片	5t/a	5t/a	1t	箱装	厂房	生产加工	外购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混凝土	1t/a	1t/a	0.5t	袋装	化学品库	混凝土沉淀	外购	
		氧气	0.2t/a	0.2t/a	0.5t	气瓶装	化学品库	火烧加工	外购	
		液化石油气	1t/a	1t/a	1t	气瓶装	化学品库	火烧加工	外购	
		钢砂	2.5t/a	2.5t/a	1t/a	箱装	厂房	喷砂加工	外购	
原料	碎石加工	废弃尾矿	50 万 t/a	50 万 t/a	5 万 t/a	块状	厂房	碎石加工原材料	外购本地花岗岩采矿产生的尾矿	不变
能源	生产生活	电	10 万 kW*h	7 万 kW*h	/	/	/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系统	-3 万 kW*h,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水	92282.5m ³ /a	2340m ³ /a	/	/	/	生产、生活	市政供水系统	-89942.5m ³ /a, 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润滑油	0.3t/a	0.3t/a	0.5t	桶装	化学品库	设备润滑	外购	不变

本项目所购主要原料为矿山开采产生的废弃尾矿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危险废物。项目原材料负面管理清单见下表。

表 9 原辅材料来源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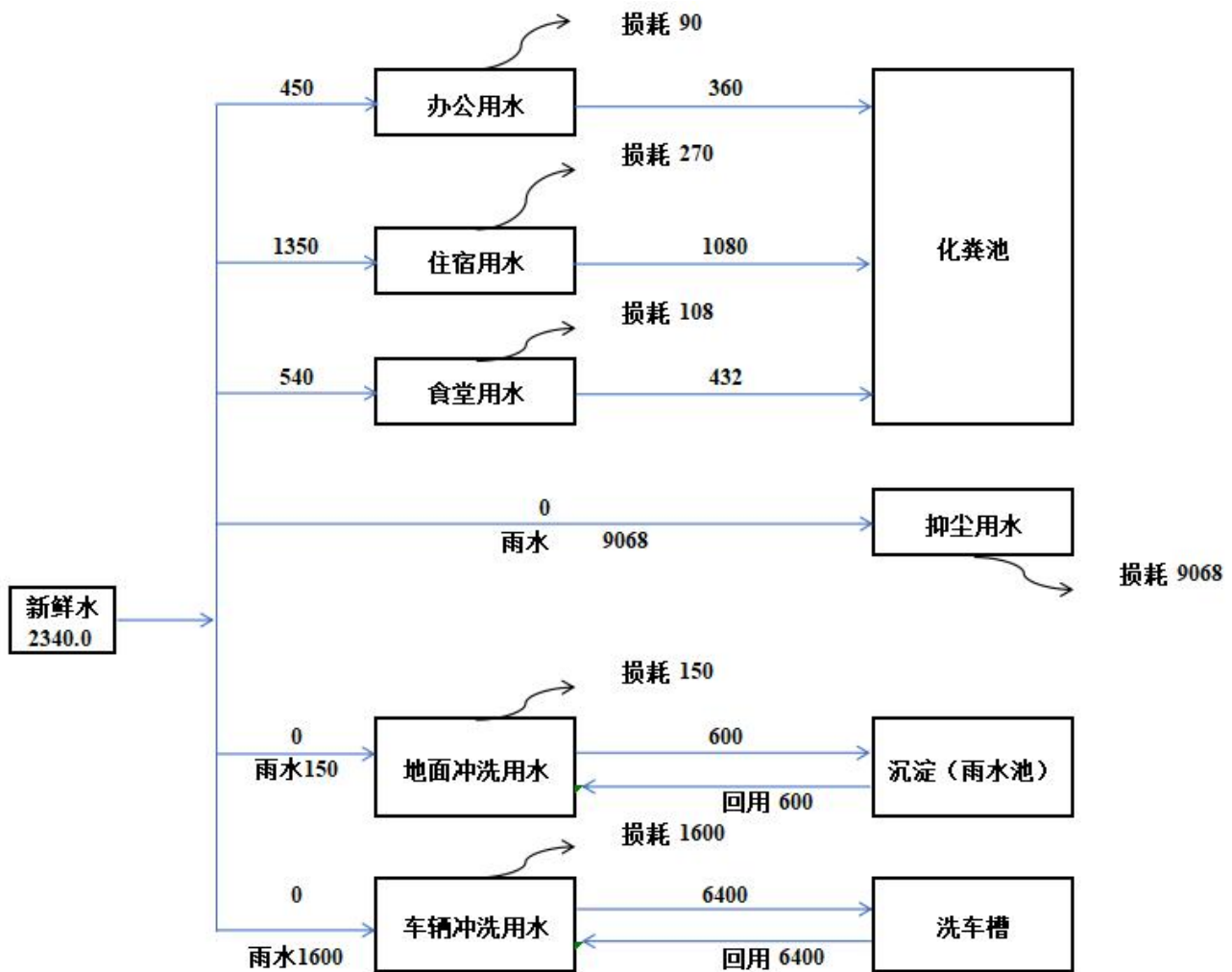
序号	负面管理措施
1	1.含油类污染物的废石原料 2.沾染危险废物的废石原料 3.混杂其他固体废物（如棉衣、木屑、废旧塑料等）的废石原料 4.其他危险废物

2、水平衡

板材生产部分未建设，本次只对“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相关内容进行验收，板材生产部分涉及用水及排水未建设，验收阶段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10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用水环节	总用水	进水		回用水	出水		去向
		新鲜水	初期雨水		损耗	废水	
食堂用水	540	540	0	0	108	43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住宿用水	1350	1350	0	0	270	1080	
办公用水	450	450	0	0	90	360	
地面冲洗用水	750	0	150	600	150	0	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抑尘用水	9068	0	9068	0	9068	0	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	8000	0	1600	6400	1600	0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合计	20158	2340.0	10818.0	7000	11286	1872	/

图 1 验收阶段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产碎石 50 万吨，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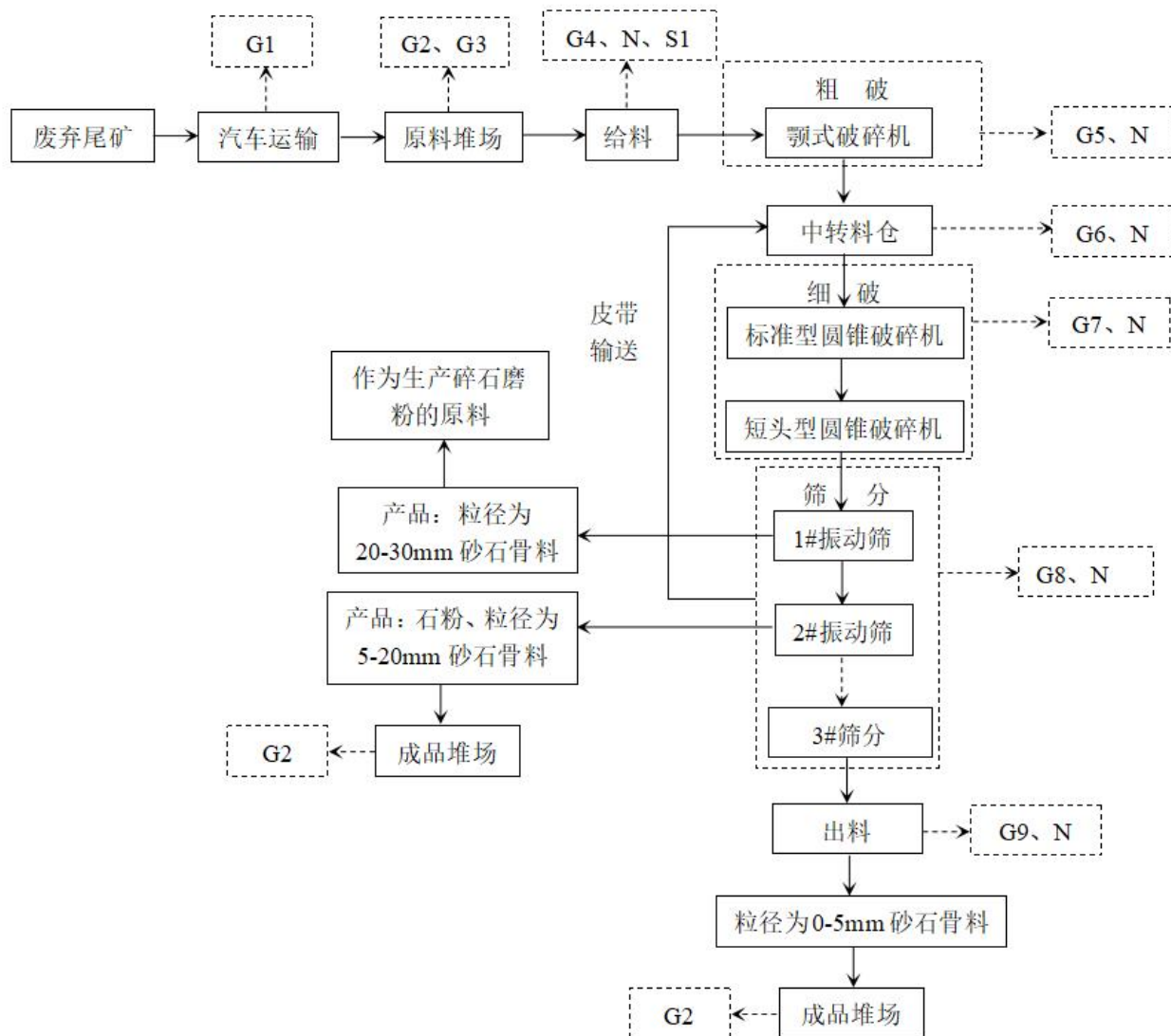


图 2 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给料：将废弃尾矿从入口汽车运输运入原料堆场储存，由铲车运至电磁给料机中，经给料机振动脱出去土杂（废土石、废金属铁块等）后送至破碎机。此过程会产生运输粉尘G1、堆场粉尘G2、装卸粉尘G3、给料粉尘G4、废土杂S1 和噪声N。

②粗破：经除杂后的原料，由装载机将大块废石料放入料仓后由振动漏料型给料机把物料均匀的给料到颚式破碎机上进行破碎，破碎后由封闭式皮带运输机运输进入中转料仓。此过程会产生粗破粉尘G5、中转仓落料粉尘G6 和噪声N。

③细破：粗破石料由封闭式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标准型圆锥破碎机、短头型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细破粉尘 G7、噪声 N。

④筛分：

第一次筛分：经过破碎的废弃尾矿在 1#自定心无极变幅振动筛内按规格进行分选，一部分粒径为 20-30mm的砂石作为生产碎石磨粉的原料，另外一小部分分别进入中转料仓，最后一部分经破碎的废弃尾矿进入 2#自定心无极变幅振动筛。

第二次筛分：2#自定心无极变幅振动筛内仍按规格进行分选，一部分为粒径为 5-20mm的砂石作为产品，另一部分进入中转料仓。

第三次筛分：振动筛对上道工序来的原料进行筛分，绝大部分筛分为粒径为 0-5mm的砂石骨料作为产品，小部分回到中转料仓。

此过程主要产生筛分粉尘G8、出料粉尘G9 和噪声N。

⑤成品堆放：成品堆放过程中由于风速影响会产生成品堆放粉尘（G2）。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变动情况
废气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粉尘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喷砂加工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燃加工	火燃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换气	
	給料	給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不变
	粗破	粗破粉尘			
	中转仓落料	中转仓落料粉尘			
	细破	细破粉尘			
	筛分	筛分粉尘			
	出料	出料粉尘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不变
	物料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不变

	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限速、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不变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不变
废水	生活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变
		住宿、办公	住宿废水、办公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变
	生产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不变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变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不变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一般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废料	花岗岩	贮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湿法加工	废锯片	锯片		
		喷砂加工	废钢砂	废钢砂		
		喷砂加工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废钢砂、石粉		不变
		给料过程	废土杂	废土杂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废气处理过程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雨水池、沉淀池清掏	石泥	花岗岩石粉	贮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油桶		不变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不变

3、污染物处理工艺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物料装卸粉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堆场扬尘：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运输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物料装卸粉尘：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验收阶段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抑尘、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③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杂，暂存于废料堆场（厂区北侧，面积为350m²），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碎石、板材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碎石生产项目。板材生产部分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	本项目年产碎石 50 万吨，年产板材 20 万平方产能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	本项目年产碎石 50 万吨，年产板材 20 万平方产能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	本项目年产碎石 50 万吨，年产板材 20 万平方产能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麻溪河以北。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其中板材生产部分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碎石生产工艺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出料等；板材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切边、定厚、火烧、喷砂、磨光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情况见表 8，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7。	实际生产碎石产品、碎石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碎石生产设备以及原辅材料、燃料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板材生产部分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实际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的湿法加工粉尘、火烧废气、喷砂废气。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	否

	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采取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堆场扬尘：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运输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物料装卸粉尘：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粉尘，出料粉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堆场扬尘：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运输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物料装卸粉尘：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板材生产部分未建设，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湿法加工，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回用去向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湿法加工未建	否

				设，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及沉渣，暂存于尾渣堆场；废料、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器收尘、废土杂，暂存于废料堆场，交回收部门处置。 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面积为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及沉渣，暂存于尾渣堆场；废料、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器收尘、废土杂，暂存于废料堆场，交回收部门处置。尾渣堆场未建，不产生石泥及沉渣、；废料、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器收尘等固废，纳入后期验收范围；废土杂，暂存于废料堆场，交回收部门处置。 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面积为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应急池，总容积约为 400m ³ 。	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总容积约为 2000m ³ 。容积变大，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3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变动情况
废气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粉尘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喷砂加工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燃加工		火燃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换气	
	给料		给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不变
	粗破		粗破粉尘			
	中转仓落料		中转仓落料粉尘			
	细破		细破粉尘			
	筛分		筛分粉尘			
	出料		出料粉尘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不变
	物料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不变
	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限速、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不变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不变	
废水	生活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变
		住宿、办公	住宿废水、办公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变
	生产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不变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变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不变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一般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废料	花岗岩	贮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湿法加工	废锯片	锯片		
		喷砂加工	废钢砂	废钢砂		不变
		喷砂加工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废钢砂、石粉		
		给料过程	废土杂	废土杂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废气处理过程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雨水池、沉淀池清掏	石泥	花岗岩石粉	贮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油桶		不变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不变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物料装卸粉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堆场扬尘：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运输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物料装卸粉尘：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验收阶段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

处理后用于抑尘、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2000m³（兼应急池），生产车间设置有排水沟收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厂界四周设置有截洪沟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厂区雨水按照场地内自然坡度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

	
雨水池及标识牌	雨水排口

图 3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杂，暂存于废料堆场（厂区北侧，面积为 350m²），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

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4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要求。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露、火灾，风险主要来自其运输及贮存过程。为此，企业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将产生的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对其“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

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②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鹏正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3 号，2025 年 5 月 22 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ER1PY82K001U）。排污许可证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4）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进行备案。

（5）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气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粉尘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喷砂加工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燃加工		火燃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换气	
	给料		给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粗破		粗破粉尘			
	中转仓落料		中转仓落料粉尘			
	细破		细破粉尘			
	筛分		筛分粉尘			
	出料		出料粉尘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物料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限速、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住宿、办公	住宿废水、办公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生产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不外排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废料	花岗岩	贮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湿法加工	废锯片	锯片		
		喷砂加工	废钢砂	废钢砂		
		喷砂加工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废钢砂、石粉		零排放
		给料过程	废土杂	废土杂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废气处理过程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雨水池、沉淀池清掏	石泥	花岗岩石粉	贮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油桶		零排放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零排放
环境风险	润滑油泄漏、火灾、爆炸			矿物油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生产废水溢流			生产废水	设置 1 个 2000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运营期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等降尘措施后,碎石生产线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料粉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本项目整个厂区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及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要求。

(2) 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通过循环沉淀后回用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地面径流雨水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以

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项目对麻溪河水体影响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厂区四侧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及沉渣，暂存于尾渣堆场；废料、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器收尘、废土杂，暂存于废料堆场，交回收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

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农肥，不外排，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经过洒水等措施减少其影响。

故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关于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3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为满足市场需求，拟于高端园区污水处理厂以西、麻溪河以北新增用地 18666.76m² 进行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增建生产车间 2 栋、综合楼 1 栋及堆场等设施，新增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进行花岗岩板材、碎石生产。扩建完成后，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米，全厂总产能为年产碎石 50

万吨、各类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板材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碎石生产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采取水喷淋、车间喷雾除尘措施；堆场道路硬化处理，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厂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

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5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2)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6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93.8	合格
		测量后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4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4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表 17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西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北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生产碎石,年工作 300 天,设计产能为年产碎石 50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8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5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碎石	吨	1666.7	1500	90%	1450	87%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20	第一次	31.3	99.82	1.9	南
	第二次	31.4	99.76	2.2	南
	第三次	31.9	99.80	2.0	南
	第四次	32.1	99.86	1.8	南
2025-07-21	第一次	35.4	99.77	1.7	南
	第二次	35.5	99.72	1.9	南
	第三次	36.2	99.76	2.1	南
	第四次	36.5	99.81	2.0	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0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标准值 (mg/m ³)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200	193	197	204	1.0	达标
	○2 下风向监控点	292	284	288	294	1.0	达标
	○3 下风向监控点	304	310	300	312	1.0	达标
	○4 下风向监控点	307	311	315	318	1.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7.20				标准值 (mg/m ³)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210	207	215	203	1.0	达标
	○2 下风向监控点	291	285	293	284	1.0	达标
	○3 下风向监控点	303	307	311	301	1.0	达标
	○4 下风向监控点	306	310	314	305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达标评价
		2025.7.20		2025.7.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 1m	噪声	56	42	54	49	65	55	达标
N2厂界南侧 1m		54	43	56	47	70	55	达标
N3厂界西侧 1m		55	43	54	48	65	55	达标
N4厂界北侧 1m		52	41	54	43	6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气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粉尘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未建
	喷砂加工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燃加工	火燃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通风换气		
	给料	给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
	粗破	粗破粉尘						
	中转仓落料	中转仓落料粉尘						
	细破	细破粉尘						
	筛分	筛分粉尘						
	出料	出料粉尘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		已落实

					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物料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已落实	
	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限速、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车辆限速、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已落实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已落实
		住宿、办公	住宿废水、办公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不外排	已落实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已落实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废料	花岗岩	贮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贮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未建	
		湿法加工	废锯片	锯片						
		喷砂加工	废钢砂	废钢砂						
		喷砂加工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废钢砂、石粉		零排放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已落实
		给料过程	废土杂	废土杂						
		废气处理过程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雨水池、沉淀池清掏	石泥	花岗岩石粉		贮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贮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未建，纳入后期验收范围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已落实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油桶		零排放		零排放	已落实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零排放		零排放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润滑油泄漏、火灾、爆炸			矿物油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已落实	
	生产废水溢流			生产废水	设置1个2000m³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设置1个2000m³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已落实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板材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碎石生产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采取水喷淋、车间喷雾除尘措施；堆场道路硬化处理，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厂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堆场扬尘：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运输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物料装卸粉尘：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及沉渣，暂存于尾渣堆场；废料、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器收尘、废土杂，暂存于废料堆场，交回收部门处置。尾渣堆场未建，不产生石泥及沉渣、；废料、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器收尘等固废，纳入后期验收范围；废土杂，暂存于废料堆场，交回收部门处置。 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确保厂界噪达标。		
5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进行备案。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物料装卸粉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碎石生产的给料粉尘、粗破粉尘、中转仓落尘、细破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运接口+湿法加工+车间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

堆场扬尘: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其中碎石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防雨顶篷,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全封闭。

运输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物料装卸粉尘:原料:定期洒水保湿,装卸基本无粉尘;成品碎石:砂石骨料成品暂存于封闭车间内,装卸粉尘采取熟练技工操作尽量减少工段时间,在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等措施。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

验收阶段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抑尘、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杂，暂存于废料堆场（厂区北侧，面积为 350m²），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碎石加工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验收结论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中“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相关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 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碎石 50 万吨、板材 20 万平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21181-04-01-341549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麻溪河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碎石 50 万吨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5]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ER1PY82K001U		
	验收单位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鹏利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ER1PY82K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